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良好的治理结构并结合股东推荐意见，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亮先生和吴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张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和邓星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吴港平先生、陆正飞先生、彼得·诺兰先生和周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暨第三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三年。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简历及报酬请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将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查。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并确定有关监事报酬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金立佐先生和崔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暨第三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三年。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监事会成员的报酬请见本公告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将另行披露有关情况。

### 三、其他说明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确定其报酬和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并确定有关监事报酬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在本次换届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职。

段文务先生将自第三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段文务先生确认，其在任期间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其退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债权人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注意。公司对段文务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附件一：

###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陈亮先生，1968年1月出生，自2023年11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长，自2023年10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管理委员会主席。陈先生自1994年10月至2001年2月历任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部主任、证券部副总经理兼文艺路证券营业部经理、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自2001年2月至2009年9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业务总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新疆营销经纪中心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自2009年9月至2015年1月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000166）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6806）两地上市的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19年5月担任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2019年6月至2023年10月历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881）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6881）两地上市的公司）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及自2022年9月起至2023年10月担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1989年7月毕业于新疆大学数学专业（本科），于2016年1月自复旦大学取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吴波先生，1977年6月出生，自2023年11月起任本公司总裁，自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自2023年9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吴先生现兼任本公司股票业务部负责人、证券投资部负责人。吴先生于2004年5月加入本集团，并担任多个职位，包括保荐业务部负责人、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富管理部负责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总裁等。加入本集团之前，吴先生（其中包括）自1999年7月至2002年6月担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师以及自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高级审计师。吴先生于1998年7月自北京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18年7月取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联合美国西北大学Kellogg管理学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EMBA

学位。

**张薇女士**，1981年10月出生，自2023年6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目前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专职派出董事（董事总经理）。张女士自2006年7月加入汇金公司，历任汇金公司资本市场部经理、非银行部经理、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副经理、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处长，期间曾兼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066）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6066）两地上市的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于2003年6月自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于2006年6月自中国政法大学获得国际法学硕士学位，于2017年12月自中国政法大学获得国际法学博士学位。

**孔令岩先生**，1977年2月出生，自2023年6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目前担任汇金公司专职派出董事（董事总经理）。孔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9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398）两地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历任国际业务部外汇资金管理处副处长、资产负债管理部外汇资金管理处副处长、财务会计部境外及控股机构财务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孔先生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4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4年9月至2016年4月兼任工商银行伦敦分行副总经理，自2016年5月至2022年8月先后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68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6886）两地上市的公司）资金运营部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孔先生于1999年7月自中央财经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5年1月自清华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邓星斌先生**，1968年12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邓先生现任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NEEQ：834777）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后并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干部，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干部、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后更名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国投煤炭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源时代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党支部书记、公司直属纪委副书记。邓先生于 1991 年 7 月自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1 年 7 月自北京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吴港平先生**，1957 年 9 月出生，自 2022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CAANZ）、澳洲会计师公会（CPAA）及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吴先生为退休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主席、大中华首席合伙人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在香港和中国内地的会计业有超过 30 年的专业经验。加入安永前，吴先生历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中华主管合伙人、普华永道中国业务主管合伙人和花旗集团中国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吴先生自 2021 年 4 月起担任北京鹰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2251）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1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2318）两地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2 年 8 月起担任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9988）及纽约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BABA）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并自 2022 年 10 月起担任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0272）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为第二届香港中国商会会长，曾出任中国财政部第一、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和香港中文大学 MBA 课程和会计学院咨询会成员。吴先生亦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审计委员会成员、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教育基金会理事、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成员。吴先生于 1981 年 12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于 1988 年 10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陆正飞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自 2022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陆先生自 1999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期间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副院长，自 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历任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系

副主任、主任等职务。陆先生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359）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177）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000877）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陆先生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98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3988）两地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611）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并自 2011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2328）上市的公司）独立监事。陆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获得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88 年 6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1997 年 6 月获得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于 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

**彼得·诺兰先生**，1949 年 4 月出生，获颁司令勋章，自 2020 年 2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其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光大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剑桥大学耶稣学院中国论坛主任，自 2005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国高级管理培训项目主任。诺兰教授自 1979 年 10 月至 1997 年 9 月担任剑桥大学经济与政治学院讲师；自 199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剑桥大学 Judge 商学院 Sinyi 中国管理讲席教授。其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剑桥大学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和崇华中国发展学教授，并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该中心创始主任及崇华中国发展学荣休教授。诺兰教授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2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3328）两地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诺兰教授于 1981 年 9 月自英国伦敦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周禹先生**，1981 年 2 月出生，自 2023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组织与人力资源系教授、博士生导师、MBA 项目主任。周先生自 2009 年 5 月起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历任组织与人力资源系讲师、副教授等职务，并自 2016 年 8 月起获聘为首批教学杰出教授，期间曾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兼任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 Wertheim 研究员及美国经济研究局访问研究员。周先生目前亦担任中国人力资源理论与实践联盟秘书长、中国企业改革发展研究会人力资源分会秘书长及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国企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周先生于 2003 年 7 月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人力资源管理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7 月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方向）硕士学位，于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受中国留学基金委资助于美国新泽西州立罗格斯大学进行联合培养博士项目并于 2009 年 1 月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方向）博士学位。

截至目前，上述候选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除本公告已披露情况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

##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报酬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报酬按照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报酬方案确定，具体如下：

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陈亮、吴波的报酬将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年度报酬为执行董事基于其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而领取的报酬，不就其履行董事职责从公司领取董事袍金、津贴或会议费。

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张薇、孔令岩、邓星斌将自公司股东及/或股东相关单位领取薪酬，不再就其履行董事职责从公司领取董事袍金、津贴或会议费。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港平、陆正飞、彼得·诺兰、周禹的袍金为人民币 60 万元（含税）/年，就其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每一委员职务，袍金额外增加人民币 2.5 万元（含税）/年，就其担任的每一专门委员会主席职务，袍金额外增加人民币 5 万元（含税）/年。公司将向出席相关会议的该等董事按人次支付会议费人民币 5,000 元（含税）/人次。该等董事袍金、会议费由公司按月度发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上述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与履行董事职责相关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附件三：

###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立佐先生，1957年6月出生，（曾用名：金立左），自2015年5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其于1994年至1995年期间参与创建本公司。金先生自2004年9月起担任北京控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0154）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自2020年2月起担任大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8130）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金先生于1982年1月于北京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于1993年11月于英国牛津大学（The University of Oxford）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是全英中国经济学会CEA（英国）创始会长。

崔铮先生，1980年12月出生，自2020年2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自2020年2月至今担任汇金公司综合管理部法律合规处处长。崔先生于2011年7月加入汇金公司，历任汇金公司综合部经理、综合管理部/银行二部经理、高级副经理及法律合规处处长等职务。崔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11年7月历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战略部（法律部）业务主办、业务主管及高级业务主管等职务。崔先生于2003年7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与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9年7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于2010年7月获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上述候选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除本公告已披露情况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四：

###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报酬

第三届监事会有关监事的报酬按照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报酬方案确定，具体如下：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在工作岗位的报酬领薪，不就其履行监事职责从公司领取监事袍金、津贴或会议费。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金立佐的袍金为人民币 36 万元（含税）/年，如其出席相关会议，公司将向其按人次支付会议费人民币 5,000 元（含税）/人次，其监事袍金、会议费由公司按月度发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崔铮将自公司股东及/或股东相关单位领取薪酬，不再就其履行监事职责从公司领取监事袍金、津贴或会议费。

上述监事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与履行监事职责相关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